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吕宝利	董事	因公出差	陈宽义

公司负责人宋黎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金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17,187,785.59	1,120,414,066.23	1,120,414,066.23	17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732,620.02	-281,728,310.95	-281,728,310.9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70,673.35	-259,342,106.03	-259,342,106.0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2,988,526.76	-457,901,142.18	-457,901,142.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6	-0.1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6	-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0.83%	0.78%	-4.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520,987,079.88	27,663,663,402.07	27,530,266,999.06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25,850,997.16	8,959,956,154.92	8,959,499,701.36	-0.38%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85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40,025.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663,669.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6,38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9,62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73,37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1,772.29	
合计	-44,961,94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9,621.49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93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7%	1,215,478,54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43,310,89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徐建东	境内自然人	0.75%	22,076,58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7%	19,538,61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61%	18,058,87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7,379,81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6,665,27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5,832,1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52%	15,404,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葛贵兰	境内自然人	0.51%	14,843,24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215,478,547	人民币普通股	1,215,478,5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310,894	人民币普通股	43,310,894			
徐建东	22,076,581	人民币普通股	22,076,58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9,538,615	人民币普通股	19,538,615			
孙伟	18,058,871	人民币普通股	18,058,8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379,817	人民币普通股	17,379,8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65,272	人民币普通股	16,665,2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32,100			
王萍	15,4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4,000			
葛贵兰	14,843,247	人民币普通股	14,843,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p> <p>徐建东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1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010 股。</p> <p>王萍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404,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404,000 股。</p> <p>葛贵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843,247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843,247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调整后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958,221.98	348,091,273.34	89.88%	主要是子公司购买了短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3,209,569,495.15	2,149,181,161.87	49.34%	主要是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	189,143.3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收到债务投资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427,359.62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到期结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27,929,216.60	770,959,174.98	46.30%	主要是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4,792,864.71	-	100.00%	主要是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3,637,215,670.66	2,581,821,150.29	40.88%	主要是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58,778,307.56	422,359,612.15	-38.73%	主要是支付了前期计提的职工工资及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0,509,462.19	215,011,355.49	-34.65%	主要是支付了前期计提的职工工资及奖金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2,499,158.94	10,597.18	23483.25%	主要是借款利息未到期支付所致
租赁负债	143,205,553.38	-	100.00%	主要是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1,027,571,192.26	387,542,446.13	165.15%	主要是三级子公司长城信息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取得战略投资者投入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958,221.98	348,091,273.34	89.88%	主要是子公司购买了短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营业收入	3,117,187,785.59	1,120,414,066.23	178.2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基数较低
营业成本	2,480,240,900.30	909,944,453.42	172.5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核心业务收入增长致使成本增长
税金及附加	16,950,635.57	6,720,018.55	152.2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收入增长带动下致使增值税附税及消费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8,578,040.35	86,911,932.62	70.95%	主要是本报告期随着收入增长，与之关联的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上年下半年新成立的信创子公司，为开拓市场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11,410,189.64	137,533,728.12	53.72%	主要是本报告期职工薪酬增加和新增二期股权激励摊销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250,142,328.47	142,768,472.19	75.2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为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结构，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利息收入	7,020,616.86	4,690,736.54	49.67%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999,455.84	8,645,787.38	246.98%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377,991.34	-13,832,329.49	-	主要是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203,851.36	-39,153,569.72	-	主要是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606,766.16	-1,163,387.83	-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029,659.81	-10,718,444.59	-	主要是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3,898.81	35,314.06	534.02%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31,953,931.47	-290,022,898.90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营业外支出	2,298,354.61	-626,326.96	-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冲回到期末未发生的产品质量赔款，而今年无此事项所致
利润总额	-133,797,358.52	-288,836,497.65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所得税费用	3,654,408.98	-5,915,324.29	-	主要是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137,451,767.50	-282,921,173.36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32,620.02	-281,728,310.95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少数股东损益	21,280,852.52	-1,192,862.41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88,526.76	-457,901,142.18	-	主要是本报告期受全球元器件短缺的影响，为加大备货量而导致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86,184.90	-227,888,633.04	-	主要是增加联营企业投资支出及工程项目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250,244.45	2,824,596,038.87	-35.34%	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20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决定将所持公司1,188,482,50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电子确认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中电有限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235,017,1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1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合计持有的中国长城股份权益较本次无偿划转前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需要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3、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展

（1）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因激励对象离职、调离、退休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 540 人调整为 526 人，原 2,682.32 万份调整为 2,580.19 万份，完成注销 102.13 万份；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16 元/份调整为 8.073 元/份。

（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

经 2021 年 1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中符合可行权的 517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3.39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73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4、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

2021 年 1 月 22 日，因虞世全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虞世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虞世全先生任职年限满 6 年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虞世全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正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5、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展

（1）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

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因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 835 人调整为 817 人，原 10,542.00 万份调整为 10,519.00 万份。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定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同意授予 817 名激励对象 10,51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68 元/份。

6、部分国有资本金（5,000 万元）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考虑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 5,000 万元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借款合同期限已届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要求，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金投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展期 1 年，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预计 2021 年度应付利息约为 193 万元。

7、部分国有资本金（16,500 万元）继续使用暨关联交易

考虑到中国电子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项目均已按投向完成投入）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借款合同期限已届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要求，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经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经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电子、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预计本次借款应付利息约为 635 万元。

8、董事变更

2021 年 2 月 9 日，因工作调整或变动原因，徐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志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提名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 年 2 月 9 日，因工作调整或变动原因，戴湘桃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职务，许海东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同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聘任徐建堂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宋金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21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聘任牛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10、国有资本金（40,000 万元）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国有资本金的有关规定，经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电有限将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将上述国有资本金以拨付的方式转为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届时公司与中电有限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日所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一年，自本次国有资本金拨付之日起计算，按照目前贷款利率预计本次贷款应付利息约为 1,540 万元。

11、下属公司长城电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长城电源的电源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1 年 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长城电源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一年，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12、下属全资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及关联交易

为加快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效益，激发长城金融潜在活力，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金融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0 年 11 月 10 日，长城金融以增资扩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引进战略投资者，挂牌截止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经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程序及公开挂牌结果，并经长城金融确认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家企业（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符合投资方条件，经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2.303 元（不低于国有资产项目备案评估价格），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60,807.28 万元，湖南长城科技、长城金融与前述战略投资者及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湖南长城科技与长沙湘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长城金融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长城金融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1,403.5088 万元。公司下属公司湖南长城科技将继续作为长城金融的控股股东，公司仍然拥有对长城金融的实际控制权。

13、长城电源投资设立广西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整合产能资源，优化产业链管理，提升管理能效，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计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投资设立广西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14、中原电子投资设立中电中南（武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大力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计量检测业务，提升其主营业务技术创新竞争力，并通过承接对外检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增收，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中原电子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中电中南（武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5、长城电源投资设立长城电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为妥善处理电源事业部深圳地区员工的转移安置问题，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长城电源在广东省深圳市出资成立长城电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电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深圳电源负责承接安置电源事业部的深圳员工及石岩园区电源业务的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16、补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及宋黎定董事长提名，经 2021 年 3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选举董事徐建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郭涵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17、投资陕西韩城产业化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速推进计算机产业化进程，经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陕西省韩城市投资建设自主创新产业化基地并设立项目配套全资子公司。

18、长城金融股份制改革

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金融电子板块，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金融”）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开展股份制改革；2021 年 3 月 30 日，长城金融已完成股份制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9、参股公司桂林长海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的整体资源配置，经 2021 年 4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以清算注销方式对参股公司桂林长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理，其电源业务代加工业务转移至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20、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等。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400.0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 2021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40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并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78 号公告）。

（1）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24,176,030.74 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76,000,000.00 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165,000,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2021年1-3月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3,918,937,321.38	6,304,239,679.42	8,599,000,970.06	1,624,176,030.74	3,685,184.66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678,260,000.00	461,521,659.88	163,781,659.88	976,000,000.00	5,472,294.57
三、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0,000,000.00	165,000,000.00	-	3,165,000,000.00	25,061,437.50
合计	7,597,197,321.38	6,930,761,339.30	8,762,782,629.94	5,765,176,030.74	34,218,916.73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9670 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石岩基地三期项目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8-077 号公告
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 15% 股权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032 号公告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19 日	2020-78 号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001 号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003 号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009 号公告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020 号公告
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30 日	2021-018 号公告
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继续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021 号公告
关于下属公司长城电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025 号公告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026 号公告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006 号公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012 号公告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 月 30 日	2021-016 号公告
	2021 年 1 月 30 日	2021-017 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获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行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期限壹年。

2、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行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壹年。

3、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行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 亿元，期限壹年。

4、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7,700 万元，期限壹年。

5、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壹年。

6、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 亿元，期限壹年。

7、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元通信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武汉中原电子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期限壹年。该额度与集团所属子公司中原电子信息共用。

8、2021 年 1 月 27 日，长光电源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壹年。

9、2021 年 2 月 19 日，长光电源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壹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USY1391CAJ00	BOC BOND	9,351,492.82	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XS0521073428	BEA BOND	8,783,253.05	公允价值计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USG4639DWC57	HSBC BOND	8,898,749.46	公允价值计量	8,427,359.62	496,518.95			8,412,769.29	-460,13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958	东方证券	225,192,876.00	公允价值计量	287,247,369.64	-68,415,753.56				-68,415,753.56	218,831,61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87,171.20	61,600.55				61,600.55	648,77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57	厦门象屿	2,224,159.22	公允价值计量	4,867,501.10	331,507.55				331,507.55	5,199,00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95	湘财股份	9,567,238.93	公允价值计量	29,155,017.40	-12,181,205.90				-12,181,205.90	16,973,81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64,117,769.48	--	330,284,418.96	-79,707,332.41	0.00	0.00	8,412,769.29	-80,663,986.21	241,653,207.98	--	--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1) 上述债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怡国际所持有，质押于香港汇丰银行，作为柏怡国际融资业务的担保。

(2)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0 万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35%；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

司（简称“中原电子”）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65 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00018%；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808,555 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04%。前述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均为在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前已经存在，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情形。

(3)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已变更为“湘财股份”）约 199.69 万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07%。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九、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293.08	39,300	0
合计		60,293.08	39,300	0

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及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 1 年。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